

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子公司向廊坊银行申请授信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下属公司向廊坊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计申请 10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，有助于满足下属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，推动下属公司业务发展。本次交易定价标准及依据遵循公平、公正、公允的原则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回避了表决，关联交易审议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因此，我们同意本项议案。

独立董事：陈世敏、陈琪、谢冀川

2020 年 10 月 23 日

